

海怡寶血小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第五十三屆學校舞蹈節比賽及下學期上課事宜

敬啟者：

貴子女將代表本校參加由香港教育局及香港舞蹈總會合辦的第五十三屆學校舞蹈節比賽，有關比賽日安排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1. 比賽日期及地點：2017年1月22日（星期日），紅磡高山劇場
2. 比賽時間：約在 上午 10:45 至上午 11:30
3. 解散時間及地點：約在下午 1 時 50 分，本校地下大堂
4. 由於當天學生無需上課，請學生穿著整齊運動服在上午 8 時回到學校舞蹈室集合。
5. 如家長可協助表演者整理頭飾及服飾，請在上午 8 時到本校舞蹈室協助，完成時間約上午 9:15。
6. 如家長欲欣賞 貴子女的演出，可在當天上午 9 時 15 分在本校停車場集合，每名學生最多有一名家長同行，其他的請自行前往紅磡高山劇場欣賞，免費入場，人數不限。
7. 由於是次比賽的服飾已由導師幫學生訂購，全套服飾費(包括鞋、服飾及頭飾等)為港幣 500 元正，現學校津貼部份費用，學生只需交港幣 250 元正，請學生將費用在 20/1 前交給林副校，可用支票或現金，支票抬頭寫卜白鸞。整套服飾於學期終結時，學生可留作紀念。
8. 有關下學期的上課日安排，在 7/2、14/2、21/2、28/2、21/3、28/3、25/4、2/5、9/5、16/5、23/5，上課時間為下午 3:40 至 4:40，學費為\$616，請學生將費用在 20/1 交給林副校，可用支票或現金，支票抬頭寫卜白鸞。
9. 本班在上學期最後的一堂在 1 月 17 日，時間下午 3:40-5:40，請學生準時上課及加緊排練。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黃德才

謹啟

通告<二一三>

-----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第五十三屆學校舞蹈節比賽及下學期上課」事宜。

- 本人在比賽當天回校協助工作：會 不會
- 本人在比賽當天跟隨校車出發：會 不會
- 敝子女在比賽日的放學方式：家長在學校接 家長在紅磡高山劇場接
學生跟車回校後自行放學
- 敝子女在下學期的課堂：會參加 不會參加

耑覆

海怡寶血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_____ 日

請於適當的內加✓

<回條交林副校>

通告<二一三>